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71 億 5,899 萬 9,000 元，未動支部分 2 億 4,100 萬 1,000 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0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 11 億 3,274 萬 6,000 元，包括：

- (一)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新增進用員額及業務運作等所需經費 2 億 2,160 萬 4,000 元。

- (二) 行政院因應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及數位產業署成立，辦理辦公廳舍租賃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1 億 8,644 萬 3,000 元。
- (三) 行政院因應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設立，新增進用員額、基本維運及辦公廳舍整修等所需經費 5,461 萬 8,000 元。
- (四) 主計總處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3,667 萬 5,000 元。
- (五) 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公共檔案庫房移動式檔案櫃所需經費不敷 630 萬 1,000 元。
- (六) 檔案管理局承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政治檔案通報、調查及審定等所需經費 242 萬 7,000 元。
- (七)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所需經費 5 億 9,550 萬 3,000 元。
-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2,230 萬 9,000 元。
-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686 萬 6,000 元。

二、監察院主管 6,628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監察院辦理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空間租賃及國定古蹟穹頂區域修繕所需經費不敷 1,212 萬元。
- (二) 監察院副院長到職所需經費 305 萬元。
- (三) 審計部為應組織調整，新增進用員額及推動數位審計業務

所需經費 5,111 萬 4,000 元。

三、內政部主管 2 億 5,178 萬 4,000 元，包括：

- (一) 內政部承接促進轉型正義業務所需經費 2,746 萬 2,000 元。
- (二)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訓計畫」所需經費 5,320 萬 8,000 元。
- (三)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訓練所需經費不敷 1,690 萬 3,000 元。
- (四) 警政署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 1,618 萬 2,000 元。
- (五) 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協助國道公路警察局及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委外租用緩撞車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81 萬 8,000 元。
- (六) 消防署辦理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所需經費不敷 1,341 萬 2,000 元。
- (七) 役政署為搬遷進駐原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府前辦公室相關搬遷及辦公室整修等所需經費 1,647 萬 3,000 元。
- (八) 移民署辦理「內政部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1 億 432 萬 6,000 元。

四、國防部主管 9 億 4,911 萬 5,000 元，包括：

- (一) 國防部所屬辦理油料採購所需經費不敷 9 億 1,734 萬

2,000 元。

(二) 國防部所屬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3,177 萬 3,000 元。

五、財政部主管 1 億 1,485 萬 1,000 元，包括：

(一) 國有財產署繳納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6,862 萬 7,000 元。

(二) 國有財產署辦理浮覆地所有權訴訟、執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及參與都市更新分回房地應負擔營業稅所需經費不敷 4,414 萬 9,000 元。

(三) 賦稅署部分單位進駐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6、7 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不敷 207 萬 5,000 元。

六、教育部主管 6 億 5,130 萬 6,000 元，包括：

(一) 教育部辦理國立中興大學進駐中興新村南投校區所需經費 6 億 1,647 萬元。

(二) 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3,483 萬 6,000 元。

七、法務部主管 5,457 萬 5,000 元，包括：

(一)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金所需經費不敷 2,100 萬元。

(二) 行政執行署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及整修所需經費 3,357 萬 5,000 元。

八、交通部主管 2,251 萬 5,000 元，係中央氣象局辦理「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

九、勞動部主管 9,382 萬 7,000 元，包括：

- (一) 勞動部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業務建置資訊系統所需經費 1,438 萬 6,000 元。
- (二) 勞工保險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3,964 萬 8,000 元。
- (三) 勞工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漁會等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3,700 萬元。
- (四) 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279 萬 3,000 元。

十、農業委員會主管 16 億 1,849 萬 2,000 元，包括：

- (一)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與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 億 4,000 萬元。
- (二) 農業委員會補助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雞蛋緊急進口及蛋雞產業復養輔導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5,570 萬元。
- (三) 林務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00 萬元。
- (四) 水土保持局配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辦理辦公廳舍搬遷、整修及耐震補強等所需經費 3,962 萬元。
- (五) 林業試驗所辦理全國種樹諮詢中心設置與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所需經費 2,005 萬 7,000 元。
- (六) 家畜衛生試驗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

畫所需經費不敷 2,350 萬元。

(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2,305 萬 7,000 元。

(八)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所需經費 5,120 萬元。

(九) 農糧署辦理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5,835 萬 8,000 元。

十一、衛生福利部主管 18 億 4,859 萬 2,000 元，包括：

(一) 衛生福利部辦理「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7 億 8,554 萬 3,000 元。

(二) 衛生福利部辦理司法精神醫療保安處分處所興建計畫所需經費 4,805 萬 9,000 元。

(三) 衛生福利部辦理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3,628 萬 1,000 元。

(四) 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稽查暨輔導擴充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7,047 萬 8,000 元。

(五)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 8 億 823 萬 1,000 元。

十二、文化部主管 2,673 萬 6,000 元，包括：

(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不義遺址保存與安康接待室維運及整修等所需經費 701 萬 1,000 元。

(二)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該館展示工程民事訴訟所需經

費 1,972 萬 5,000 元。

十三、海洋委員會主管 202 萬 4,000 元，係海巡署籌補馬祖地區勤務用車所需經費。

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 億 2,615 萬 2,000 元，包括：

(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所屬榮民總醫院增購外傷用戰略物資所需經費 3,523 萬 6,000 元。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養榮民給與所需經費不敷 5,817 萬 5,000 元。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3,274 萬 1,000 元。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 15 億 8,809 萬 7,000 元、國防支出 9 億 4,911 萬 5,000 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 億 7,804 萬 2,000 元、經濟發展支出 16 億 5,417 萬 4,000 元、社會福利支出 20 億 3,583 萬元、退休撫卹支出 2 億 5,374 萬 1,000 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